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版

目 录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促进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20

历下政发〔2023〕3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2〕6号）以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2〕24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标准化建设，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积极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推动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为全面落实“双核引领、东西共进、两翼齐飞”发展战略、“总部经济和金融机构的聚集区、数字产业化的高地、城市高品质的标杆、共同

富裕的示范样板”目标定位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区标准化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更加完善，标准化发展基础日益稳固、标准化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标准化治理效能逐步增强，标准化综合能力更加凸显，打造全市标准化创新发展高地。制修订国际标准 3 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150 项以上；建设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0 个以上；省级以上标准化技术组织达到 30 个以上。

1. 完善科技创新标准体系。探索建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推动科技创新与标准相互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畅通基础研究、应用技术、标准制定、产业推广的创新链条，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能力，将标准与技术研发、知识产权、品牌建设有效融合，建设技术标准创新中心、共性技术标准创新平台、标准验证点等 2 个以上。

2. 完善产业标准体系。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产业标准体系，促进标准质量水平提升。提升数字机器人、人工智能算法等新兴领域标准研发能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 3 个以上，原创技术标准 3 项以上。

3. 完善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将标准化理念、方法融入社会治理，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创建社会治理标准化试点示范 3 个以上。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培育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 3

个以上。

4. 完善高品质发展标准体系。孵化绿色低碳技术标准，促进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制修订绿色低碳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 10 项以上。促进标准化对外开放，在智慧城市、监管链、城市运营等领域，制定国际标准 3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 3 项以上。

到 2035 年，以质量效益为导向的全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更加成熟，标准化创新能力全面跃升，标准化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充分凸显。

二、加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有效互动

（一）健全科技创新向标准转化机制。立足“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加快科技创新和标准化成果转化应用，及时将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推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同步开展。发挥团体标准组织技术优势，探索创新成果转化团体标准，团体标准上升为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融合发展机制。围绕医养健康、先进材料、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等领域，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精准对接市场需求，积极探索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的有效途径。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服务体系。（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教体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依托企业在标准化科研、人才、创新平台等方面的创新优势，整合标准化要素资源，以技术创新为主线，建立研发与标准同步转化机制，加快新技术、

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等标准供给，推动科技成果快速进入市场、快速产业化，提升市场竞争力。梯次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聚焦工业软件、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行业，以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等龙头骨干企业为重点，研制更多原创性技术标准，推动一批先进标准的研制和应用。（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关键领域技术标准研制。聚焦新旧动能转换、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科技攻关主要方向，围绕人工智能、信息技术、金融科技、生物医药等重点技术领域，加强规划引导，开展关键技术标准研究，推动科技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升级一体化发展。聚焦云计算、数字机器人、工业软件、智能驾驶、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算法六大领域，加快标准研制，助力新一代信息技术链式产业集群跃升。依托明湖国际细胞医学产业园省级生物医药产业研究平台，鼓励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创新企业和研发中心开展标准研究，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标准发展平台创新。开展国家、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成员培育，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龙头企业等申报国家级、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会以及工作组等，推动一批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落户我区。争创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心）、标准验证点等，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与标准研制同步的研发工作平台，推动科技研发、试验验证、工程化实现、产业推广一体化。鼓励企业根据需要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组建标准创新联盟，有效对接科技和产业资源，突破一批“核心”技术标准，以标准链打通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牵头，区工信局、区教体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一 科技创新标准化重点项目

一、国家标准研制。加快研制工业软件、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公共卫生、果品贮藏加工、有机化工材料等方面的国家标准。

二、国家级项目、平台。

1. 推进“天然产物国家标准样品示范”项目建设，建设标准样品研制复制基地；

2. 争取新材料领域国家标准验证点。

三、省级项目、平台。建设团体标准组织发展能力指标体系。

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新兴产业标准化建设。鼓励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高端定制等新兴产业研制先进团体标准，发挥团体标准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广应用中的“催化”作用。围绕华为、百度等行业龙头企业，积极联合上下游生态合作伙伴，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快培育壮大芯片设计、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算法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依托华为“三个创新中心”等数字开发平台，大力推进智慧物流、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技术标准创新突破。加强数字经济标准化建设，围绕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高端软件、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人工智能、5G应用等领域，鼓励将数字经济相关前沿新技术、新产品等转化为具有引领性、竞争力的标准，健全数字经济标准体系，推动数字技术在智能制造、商业流通、公众服务等领域广泛应用。（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产业链标准化水平。推进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链提升工程，完善产业链发展配套的标准体系，引导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制定产业链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检验方法标准，促进产业链稳链、补链、延链、强链。围绕医疗康养、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信创产业等产业集群，推动标准提升型产业集群建设，培育产业联盟组织，发展团体标准、企业联合标准，引领产业快速发展。（区发改局、区

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实施服务业标准化提升。健全服务业标准, 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聚焦现代金融、文化创意、总部经济、电子商务、商贸物流、服务外包等领域, 加快形成与国际接轨的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聚焦中介服务、专业咨询、会展会议等重点领域, 实施商贸服务标准化提升行动, 持续完善批发零售服务标准体系, 加快提升商务服务业国际化、专业化水准, 引领商贸服务品质提升, 进一步促进消费畅通内循环。聚焦家政服务、餐饮、物业管理、旅游、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 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 为全市服务业发展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二 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重点项目

一、国家级项目、平台。推进智能展馆设计服务、贸易服务、餐饮分餐综合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

二、省级项目、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高速公路边坡光伏发电工程服务、贸易服务等标准化试点。

四、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八）加强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将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5G 等技术和 CIM、BIM 等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研究成果标准化，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环境监测、治安管理、基层治理等领域推广应用，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打造“智慧历下”。以创建全国城市管理标准化试点单位为契机，实施城市管理“标准化”落地工程，聚焦城市精细化管理，提高城市管理“历下标准”在全国的影响力，彰显“历下城管”效应。加强政府数据标准化建设，促进政府数据互通共享，探索开展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跨部门多场景应用标准化试点，助力“数字历下”建设。围绕行政许可、政务服务等领域开展标准化提升工程，加快建立涵盖行政许可“全事项、全过程、各环节”的标准体系，推进“无证明”服务标准化，赋能“无证明城区”建设。（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局、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区大数据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进程。加快完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以标准化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公共教育、公共卫生、公共文化、公共交通等领域健全标准体系，积极总结推广济南公交、百合幼

儿园、历下城管、高速公路服务区物业服务等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经验，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规范，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水平。（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残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公共安全标准化保障。进一步完善公共安全领域标准，推动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领域标准实施与应用，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历下”建设。推进化工、建设施工、道路交通、森林防火、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实施，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管理。围绕构建“大应急、大安全”格局，针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建立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救援、恢复重建等全过程的综合标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和标准，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可行性评估。（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市政工程施工服务中心、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三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重点项目

一、国家级项目、平台。推进车辆管理服务、城市智慧管理、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标准化项目建设。

二、省级项目、平台。小学教育服务、基层助老助残综合服务、现代医疗综合服务、医院无陪护服务、城镇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服务、政府采购（线上）服务、高脂血症性胰腺炎血液净化治疗、TIPS 的术后护理、健康体检服务、影像引导下热消融治疗肺小结节的临床应用、医用物资智慧物流、道地中药材全产业链、节气药膳研发推广、山东省护理学会服务等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

三、完善标准体系。修订完善我区垃圾分类、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智慧城市管理等标准。

五、促进全区高品质发展

（十一）夯实绿色低碳发展标准化支撑。健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标准体系。推动大型零售商及电商龙头企业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行动，健全绿色供应链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体系，提升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标准水平，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积极开展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绿色技术标准研究。完善气候应对、自然资源标准体系，实施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健全

分级分类管控标准。深化绿色生活理念，构建节能节水、绿色采购、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等绿色生活标准。严格执行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健全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开展对标达标，遴选发布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及其能效、水效指标，强化标杆引领作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强化国际标准、国外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衔接，鼓励企业、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先进适用国际标准转化应用。鼓励市场主体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在智慧城市、监管链等领域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形成一批国际标准。推广自贸区济南片区国际经贸技术标准综合服务平台，满足进出口企业对国外重点市场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需求，服务自贸区发展。（区自贸办、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四 高品质发展标准化重点项目

一、国际标准制定。争取制定智慧城市、监管链等领域国际标准。

二、省级项目、平台。建设基建物资装备数字化共享利用服务等标准化试点。

责)

六、强化标准化工作保障

(十三) 加强标准化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区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作用，协调区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统筹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区标准化创新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工作。深化省、市、区三级共建，充分发挥区内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优势，积极承接国家、省、市标准化创新任务，探索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历下实践。(区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强标准化技术支撑。推进标准化服务业聚集创新，支持专业标准化服务机构围绕标准研制、实施全过程提供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标准制定、标准验证、实施监督、效果评价等服务。鼓励政府采购标准化服务，深化地方与国家、省、市研究机构的标准化合作，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方式多元化。推进团体标准组织发展能力评价工作，推动专业化团体标准组织能力提升。(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加强标准化领军人才、专家人才和业务骨干队伍建设，形成多层次标准化人才体系框架。在科技创新企业试行“首席标准官”制度，选拔有科技研发经历的人员担任“首席标准官”。加强培训，贯彻标准化意识、理念、方法，促进标准化贯穿科技创新全过程，提高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效率。(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人

社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大标准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 围绕《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标准化法律法规、标准化政策以及重要标准等, 加强标准宣传与解读, 切实增强政府部门、企业和消费者等社会各个层面的标准化意识。发挥好标准化在规划制定和实施中的规制引领作用, 逐步形成规划制定与标准体系建设发展联动。(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LXDR-2023-0010001

历下政字〔2023〕48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促进知识产权强县
试点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历下区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发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下区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强县 试点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加强和规范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区）工作方案（2022-2025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在财政预算中设立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发展资金的实施部门，负责发展资金的预算、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发展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四条 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构建知识产权创造培育体系、知识产权运营生态体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和知识产权文化环境体系等方面和其它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区）创建的项目。

第二章 引导培育政策

第五条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对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分别最高给予 20 万元/家、10 万元/家资助。

第六条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给予最高 20 万元/个的资助。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构建专利池，推动形成一批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

第七条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为城市创新发展、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进行专利导航分析，给予最高 20 万元/项资助。

第八条 实施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项目。培育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宣传培训、专利导航、数据分析、导航成果应用等公益服务，给予最高 20 万元/家资助。

第九条 对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人才培养、项目管理、维权援助、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其它工作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条 对专利代理质量高、服务诚信、高价值发明专利获授权较多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对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的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一定的奖励资助。

第十一条 其他未列出资助标准的知识产权类项目，以及上级部署的重大创新工作，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具体资助标准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发

展资金预算视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二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制定年度资金申报指南或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内容及要求。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按要求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提供材料的，以及未按要求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进行常规性监督管理，必要时委托专业化第三方社会机构或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再评审，经评审合格（或评审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兑付资金。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知识产权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第四章 资金筹措与监督

第十六条 发展资金接受区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及社会全过程监督。

第十七条 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作为“历下区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必要时委托第三

方机构开展项目管理、项目监理等专业性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且3年内不再享受资金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遵守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自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与历下区已经出台政策重复的，不重复资助；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历下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4年1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LXDR-2023-0010002

历下政发〔2023〕4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历下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9月28日印发的《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下区关于促进知识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历下政发〔2018〕8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下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2〕225号）、《关于加快“科创济南”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21〕14号）、《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倍增计划”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政策，增强区域企业和科研院所的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就地交易、就地转化、就地应用，优化产业结构，为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建设提供新动能，结合历下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政府为引导的，企业同高校、科研院所紧密合作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发挥企业在整合技术、资金、人才方面的作用，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主体地位，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政府在政

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职能，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

2. 建立以科创园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示范基地、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为核心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载体体系。打造培育科创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的“主阵地”，有力支撑我区产业转型升级。

3. 建立以“信-评-保-贷-投-易”六融合科创金融服务体系为核心，创新要素合理配置、充分融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以“诚信和增信”为首要因素，以“交易转化”为最终目标，以“评估、保险、贷款、投资”等因素为支撑，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全过程定制化服务。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研发投入提升行动。

1. 支持研发平台建设。鼓励以企业为主体，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研发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组织工业企业逐步建设符合有研发投入、有研发场地、有研发人员、有研发设备、有研发制度、有研发成果等“6有”条件的研发平台。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医院等新建省市级重点实验室。

2. 加强研发经费投入统计精准服务和业务培训，对企业实

行“一对一”跟踪服务。指导督促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规范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做好研发会计科目和辅助账等基础性工作，提高研发统计数据质量，实现研发投入单独列账、单独核算，做到费用“应提尽提”、数据“应统尽统”，客观全面反映研发投入情况。

（二）实施企业创新硬实力提升行动。

3. 提升企业核心技术攻关能力。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完善“科技成果-创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持续涌现，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上规升级，培育一批创新驱动能力突出、引领产业发展能力强的科技创新领军企业。支持创新领军企业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实验室，带动行业内中小微企业发展，搭建融通创新平台，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企业通过省市“揭榜挂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整合优质技术研发等资源，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企业“卡脖子”技术重大研发需求。

4. 支持企业、大学院所参与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评选。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导向，着力强化科技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聚焦深化动能转换、聚焦绿色低碳转型、聚焦工业化数字化深度融合、聚焦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企业牵头的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积极推荐高质量科技成果参评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三）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载体提升行动。

5. 推进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是指依托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校院所，或联合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园区等载体，集聚技术成果、人才、资本、技术市场等要素，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原理或技术可行性研究、原型制造、性能测试、市场竞争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等验证服务的新型载体。依托高校院所，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历下区的优势产业，打造概念验证中心，为辖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提供概念验证服务。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联合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技术成果，实施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概念验证活动。将概念验证纳入科技成果转化链条中，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

6. 推进中试示范基地建设。中试示范基地是指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为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熟化及二次开发试验，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开发共享平台。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历下区的优势产业，打造中试示范基地，形成明显的区域优势和技术优势，面向社会提供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7. 推进双创载体建设。依托明湖国际信创产业园、明湖国际细胞医学产业园、明湖国际资本产业园、济南（历下）国际

人才创新中心、山东人工智能产业园等园区，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建立“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双创园区”全链条科技创业孵化体系。

（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数字化提升行动。

8. 依托济南科技成果转化“1+6+N”平台，在历下试点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云平台，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数字化水平。通过归集高校和企业的科技成果、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研发经费支出等关键数据，及时全面掌握科研家底，实现对高校院所和科技企业科研资源的精准管理，并与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链接，实现评估、交易、知识产权运营、技术合同登记等一站式服务，全面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通过大数据分析，系统掌握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为全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升完善提供数据支撑。

9. 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科技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平台建设。全力配合市科技局，全面归集涉及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政务数据、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等信息资源，建设覆盖科技型创新型全生命周期的主体数据库，依法有效为金融机构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供数据支撑，探索推动其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省市相关金融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五）实施要素市场配置力提升行动。

10. 搭建桥梁，促进科技成果供需双方精准对接。由政府搭台，梳理全区科技成果项目，组织系列科技成果推介、路演、对接活动，完善“企业出题、科技界答题”的有效科技成果供给机制，促进专家与企业家、成果与资本精准对接，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引导历下各类机构积极参与山东科技大市场建设，为技术找场景，为成果找市场，有效打通技术成果供需双方，面向产业促进成果转化。

11.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推进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鼓励高校院所和企业建设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或引进国内外知名技术交易平台落地，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团队）引育，鼓励技术经纪人积极参加职业素养培训，提高自身职业技能，为产业需求提供科技经纪、成果转化和金融法律等优质服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进行挂牌交易。

12. 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科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建设集融资、路演对接、项目孵化及科技成果转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科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引导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地方金融组织等机构资源向平台集聚，健全完善“信—评—保—贷—投—易”运营模式，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依托齐鲁科技金融大厦打造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济南科创数字街区，集聚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及科技创新企业，激发创新活力，显著提升我区创新创业

活跃度。

13. 发挥科技成果天使创投基金作用。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的作用，鼓励创新创业共同体、新型研发机构等发起设立天使投资机构、创业投资基金，对遴选出的高价值技术成果进行早期科研扶持和天使轮资金投入。

（六）实施技术合同成交额稳步提升行动。

14. 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开展成果转化活动。构建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等多元化主体参与的技术产权交易体系。支持高校建设各类成果转化平台，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调动高校加快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广泛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登记认定，确保应登尽登，并享受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助。

四、支持政策

（一）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参与科技进步奖评选。企业、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荣获国家、省科技进步奖的，按获奖级别给予奖励。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 万元；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奖励 5 万元，二等奖奖励 4 万元，三等奖奖励 3 万元。

（二）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工业企业新

设立符合有研发投入、有研发场地、有研发人员、有研发设备、有研发制度、有研发成果等“6有”条件的研发平台，经区科技部门认定，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建设重点实验室。对新建的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开展成果转化活动。企业、科研院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经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登记认定，在市级补助经费拨付以后，按照市级补助额度给予最高1:1配套支持。

（五）支持高校开展成果转化活动。对高校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科研平台、成果转化基地、创新创业平台等重点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支持。

（六）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参照《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倍增计划”行动方案（2023—2025年）》，对济南市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概念验证中心，在市级补助经费拨付以后，按市级补助额度给予最高1:1配套支持。

（七）支持中试示范基地建设。参照《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倍增计划”行动方案（2023—2025年）》，对济南市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中试示范基地，在市级补助经费拨付以后，按市级补助额度给予最高1:1配套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机制。建立科技牵头，

发改、教育、工信、财政、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平台公司、各科技园区协同，高校院所、企业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联动机制，整合各部门资源，协调解决科技成果转化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强补助资金管理。补助资金用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研发、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育、业务培训、举办科技成果推介会等活动。申请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应于每年申报期向区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关依据材料。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规定追究责任，撤销其补助和奖励资格，责令退回补助和奖励所得，并记入科技信用信息档案。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科研院所要加强资金管理与核算，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财经政策与财务制度，确保财政资金支出合理、管理规范。

（三）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创新生态环境。打造公平普惠制度环境，优化政策体系闭环，强化政策宣传、重大成果转化落地、典型案例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模式，引导全社会以各种方式建言献策，关心关注科技成果转化和成效，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结束。原《历下区关于促进知识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历下政发〔2018〕8号）废止。本办法由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